

## 第二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補考試題

科目：專利實務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擬制為先前技術之先申請案可為發明、新型申請案。
- B、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對於僅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但未揭露於先申請案，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C、先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 D、先申請案在公開日之前已撤回，但因進入公開準備程序而仍被公開者，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2、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上位概念發明之先前技術會使其所屬之下位概念發明不具新穎性。
- B、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的差異僅在於部分技術特徵，而該部分技術特徵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引證文件即能直接置換者時，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新穎性。
- C、若先前技術揭露之技術特徵包含數個意義，申請專利之發明僅限定其中一個意義，則不得認定該發明中之技術特徵由該先前技術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
- D、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在形式上及實質上均無任何差異時，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新穎性。

3、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適用專利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時，必須以二件發明申請案均有請求實體審查為前提。
- B、專利法第 31 條所述之「同一發明」，指二個以上先、後申請案或二個以上

同日申請之說明書中所載之發明或新型相同。

- C、審查專利法第 31 條中所規定之先申請原則時，有關逐項審查、單獨比對之審查原則準用「新穎性之審查原則」所載之內容。
- D、發明與新式樣之間，或新型與新式樣之間因不會產生重複專利的情況，故無審查是否違反先申請原則之問題。

4、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欠缺達成目的之技術手段的發明，若其本質上並未違反自然法則，只是形式上未明確或未充分記載對照先前技術之貢獻，使發明之揭露內容無法達到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屬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B、對於雖然有技術手段但顯然無法達成目的之發明，若其本質上並未違反自然法則，只是形式上未明確或未充分記載對照先前技術之貢獻，使發明之揭露內容無法達到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屬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C、申請專利之發明所利用之原理顯然違反已確立之自然法則，可依專利法第 21 條予以核駁。
- D、對於未完成之發明，雖其本質上並未違反自然法則，只是形式上未明確或未充分記載對照先前技術之貢獻，使發明之揭露內容無法達到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仍屬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5、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其他相關技術領域中之技術手段能解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時，則其亦具有該其他相關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
- B、進步性之判斷應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若發明之個別技術特徵的組合在功能上並無關連時，則得就各個技術特徵與先前技術分別比對。
- C、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原則上應檢附引證文件；若該先前技術為習知或普遍使用之資訊者，如記載於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則不在此限，但應於審定書充分敘明核駁理由。
- D、申請專利之發明雖為新物品或新物質者，其製法及用途之發明未必具進步性。

6、補充、修正時，有關刪除申請專利範圍內容，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刪除獨立項並改寫附屬項為新的獨立項，以對於原獨立項作進一步縮減，是可允許的。
- B、刪除請求項中所記載之商業性宣傳詞句，是可允許的。

- C、刪除請求項中所記載之屬於技術特徵之功效或用途等必要事項，是可允許的。
- D、當某一請求項與先前技術重疊，刪除該請求項，是可允許的。
- 7、補充、修正時，有關增加說明書或圖式內容，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原說明書已明確且充分揭露某化學物質，但未記載化學物質之製法，可補充增加其製法。
- B、欲增加圖式，當此圖式所表達之內容已揭露於原說明書，是可允許的。
- C、增加原說明書或圖式未提及的附加成分，會導致引進申請時所沒有之特殊效果。
- D、「一種殺蟲之農藥」，其原說明書或圖式並未記載除草劑之用途，不可補充、修正為「一種殺蟲之農藥及除草劑」。
- 8、有關先前技術、發明內容的補充、修正，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經檢索發現更為接近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先前技術，允許補充該先前技術並刪除不相關的先前技術。
- B、發明內容已記載了發明目的，可允許修正發明目的以對應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及技術手段。
- C、若原說明書、圖式已提供能夠確認該化合物之相關資料，但未記載所生成目的化合物本身固有之熔點、分析值等物化性質，雖然該化合物之物化性質係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習知者，仍不允許補充化合物本身固有之熔點、分析值等物化性質。
- D、在未改變原來技術手段的基礎下，允許對該部分作文字上的修飾或統一技術用語的修正。
- 9、有關國內優先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倘為未完成之發明或創作補充、修正為已完成之發明或創作，不能用國內優先權來化解。
- B、欲保留先申請案中未主張優先權之部分，不會被視為撤回，得於先申請案被主張國內優先權前申請分割，使該部分成為分割後之子案，該分割後之子案，可再被主張國內優先權。
- C、申請案就發明 A 申請專利，後申請案在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2 個月內就發明 A 申請專利，並以先申請案為基礎主張國內優先權。
- D、對於已合法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而言，仍可以進行分割，且其分割案仍可援用原優先權日。
- 10、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包括有下列請求項：
- 1、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A。

- 2、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B。
  - 3、一種用於紡織之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A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4、一種用於紡織之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B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 B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具備專利要件，而特徵 A 與 B 完全不相關，則以下何者為正確？

- A、申請專利範圍第 1、2、4 項具單一性。
- B、申請專利範圍第 2、3、4 項具單一性。
- C、僅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或第 2、4 項具單一性。
- D、僅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或第 3、4 項具單一性。

11、某一專利申請案，其專利說明書中申請專利範圍記載如下：

- 1. 一種空調裝置，包含有風向調節機構及風量調節機構…。
- 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向調節機構係…。
- 3. 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量調節機構係…。
- 4. 如請求項 3 所述之空調系統，其中…。
- 5. 如請求項 4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6. 如請求項 5 所述之裝置，其中…。
- 7. 如請求項 4、5 及 6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8. 如請求項 7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9. 如請求項 8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10. 如請求項 8 或 9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11. 如前述請求項中任一項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對於上述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有哪幾項違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

- A、第 3、4、7 項。
- B、第 4、7、10、11 項。
- C、第 4、7、9、11 項。
- D、第 6、10、11 項。

12、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者，需要一個連接詞介於前言部分與特徵部分之間，請問下列何者屬於封閉式連接詞？

- A、主要由…組成。
- B、包括…。
- C、實質上由…組成。
- D、由…組成。

13、下列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界定，何者是錯誤？

- A、請求項以純物質為申請標的時，原則上應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結構式界

定申請專利範圍；若有特殊之功能或用途且足以顯示其技術特徵者，得加入該功能或用途之記載予以界定，且允許純功能或純用途的申請專利範圍。

- B、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其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係以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製造方法所賦予特性之物本身決定。
- C、申請專利範圍中必須為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方可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方式表示。
- D、用途發明以用途為申請標的者，視同方法發明，但不得為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14、有關特殊申請案之描述，以下何者錯誤？

- A、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請案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申請人得於指定申復之期限內申請分割。
- B、准予發明專利之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後，在未公告前可申請分割。
- C、申請人收到發明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後，60日內得為改請之申請。
- D、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15、有關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包括使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恢復或獲得健康為目的之治療疾病或消除病因的方法。
- B、若方法發明可同時產生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性和非治療性效果，且兩種效果無法區分，則屬於治療方法。
- C、申請專利之方法包含多個步驟，除其中一個步驟之技術特徵是在治療疾病且實施於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上之外，尚包含其他非治療步驟之具可專利性的步驟，該方法發明不屬於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
- D、若方法發明既有治療效果亦有非治療效果時，在申請專利範圍中應限定該方法於非治療之目的，否則不予發明專利。

16、以下哪一個檢索欄位不會出現在專利資料庫？

- A、申請專利範圍。
- B、申請人。
- C、摘要。
- D、參考文獻。

17、分類表為一種階層分類系統，較低階層與較高階層之關係為何？

- A、從屬關係。
- B、分離關係。
- C、階段關係。
- D、無關係。

- 18、下列何者非屬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之要件？
- A、新型是否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
  - B、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 C、新型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
  - D、新型是否具有單一性。
- 19、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經比對作業後，若比對之代碼為6，其意義不可能為？
- A、可專利性很高。
  - B、未發現足以否定其專利要件者。
  - C、說明書揭露不明，難以有效調查。
  - D、不具進步性。
- 20、以下何者得為新式樣專利之標的？
- A、建築物。
  - B、蛋糕。
  - C、汽車車頭。
  - D、電腦字型。
- 21、新式樣創作性之判斷方式必須以主要設計特徵為重點，以下何者得為新式樣的主要設計特徵？
- A、主題型式。
  - B、設計構成。
  - C、設計意象。
  - D、新穎特徵。
- 22、舉發過程中，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舉發人限期就更正本表示意見，下列何者為正確？
- A、舉發人不可以申請延期表示意見。
  - B、舉發人一定要表示意見。
  - C、在表示意見期間，被舉發人不可以再提更正。
  - D、該通知非屬更正審查之處分。
- 23、有關審查進步性時之先前技術，下列敘述何者有錯誤？
- A、該先前技術不包括在申請日及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技術。
  - B、該先前技術不包括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
  - C、原則上該先前技術應屬於該發明所屬或相關之技術領域，但若不相關之技

術領域中的先前技術雖與申請專利之發明有共通之技術特徵時，該先前技術亦不適用。

D、該先前技術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術。

24、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專利法所稱之刊物不包含透過電子通訊網路而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

B、刊物之公開發行，指將刊物置於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術內容，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其內容為必要。

C、印有「內部刊物」等類似文字之刊物，除非有明確證據顯示其已對外公開散布，不得認定為公開發行之刊物。

D、刊物雖未載有發行日期，但記載有初版及再版之發行日期時，則以該初版之發行日期，推定為該刊物之公開發行日期。

25、甲之專利權經專利專責機關審定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甲於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前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專責機關如何處理該更正案？

A、為不准更正之處分。

B、審酌該更正本。

C、視個案而定。

D、不受理該更正案。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

一、請依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論述關於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之基本原則要求？(25 分)

二、試請回答以下各小題：

- （一）就發明專利權列出 6 個得提起舉發之法定事由？(10 分)
- （二）舉發人對於非屬法定可提起舉發之事由而提出舉發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如何處理？(15 分)